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易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電子信箱：a002759@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135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0000A115511353803-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5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4-1暑期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竹田國小115年6月15日竹小字第11500000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5年8月11日(星期二)至8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本縣光春國民小學3樓視聽教室(920屏東縣潮州鎮志成路201號)。
 - (三)參加對象：
 - 1、本縣代理代課教師(無教師證資格)欲擔任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且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資格者。
 - 2、欲擔任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之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報名方式請參考計畫，簡略資訊如下：



(一)本研習將先由本縣各國小薦派教學人員，即日起至115年6月25日(四)前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173MxkiQUCf1CzXz9>)。

(二)待薦派名單公告後，由各校受薦派人員於115年6月29日(一)上午9時至115年7月3日(五)中午12時前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1tAFUtLShw6oCvjQ7>)。

(三)如有剩餘名額，請欲參與人員於115年7月7日(二)上午9時開放至115年7月10日(五)中午12時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DrjLD8xAxh85MxWXA>)。將按完成報名表之時間點依序錄取。

四、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請研習人員於研習當日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全新A4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五、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11-4-1暑期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屏東縣115學年度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提升大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對「學習扶助」辦理內涵之了解，並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 提升大學生(含研究所)及其他教學人員參與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並精進其「弱勢學生課後扶助教學」輔導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學校執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成效，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以提升弱勢學生在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之學習成效，精進其基本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竹田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光春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1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星期二~四)

五、實施對象：

- (一) 本縣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無國小合格教師證者)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且尚未取得學習扶助授課研習資格者。
- (二)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大專以上畢業社會人士、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 倘若已取得學習扶助研習知能(分科)證書者，請勿重複報名同一領域。
- (四) 錄取審查:學校推薦未取得18小時證書者優先錄取(先行調查後公布錄取名單，餘額採分領域開放報名)，國語40名，數學40名，英語25名，共計105名。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 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1)採用 Google 表單報名，由學校薦派教師參與(請兼課教師勿多校報名)，待中心彙整錄取名單後(公文宣達)，請有意薦派之學校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名。

錄取說明：第一順位：學校推薦未取得18小時證書之教師。第二順位：如有剩餘名額，開放符合資格之人員，依完成報名表之時間點先後順序錄取。

(2)本研習相關作業時程及內容：

| 內容 | 時間 | 備註 |
|--|--------------------------------|---|
| 學校薦派名單填報 https://forms.gle/173MxkiQUCf1Czxz9 | 115年6月17日起 至115年6月25日 |  |
| 公布學校薦派錄取名單 | 115年6月26日 | 公文宣達及承辦人群組通知。 |
| 請錄取教師線上報名(填寫個資) https://forms.gle/1tAFUtLShw6oCvj7 | 115年6月29日上午9點開放至115年7月3日中午12點止 |  |
| 剩餘名額開放報名 https://forms.gle/DrjLD8xAxh85MxWXA | 115年7月7日上午9點開放至115年7月10日中午12點止 |  |
| 錄取名單7/14後 E-mail 通知 | 115年7月14日後 | 以 E-mail 方式寄出「錄取通知信」給正取學員(信件將寄至報名者於 Google 表單報名時所填列之信箱，請報名人員務必確認所填信箱是否正確)。 |

- (1) 培訓領域：本研習採領域(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報名，請擇一領域報名，報名表單確認送出後，**不接受更換培訓領域，錄取後亦不接受更換領域。**
- (2) 正取人員如於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參與，**最遲須於115年8月1日前主動電話聯繫或以電子信箱方式告知承辦學校人員取消資格**，以利本計畫承辦人員聯繫候補學員。若未取消而無故缺席者，於下一學年度從「優先錄取名單中排除」。
- (3) 本計畫與認證資格相關，報名者請「務必全程參與」，**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 (4) 研習過程中如點名未到、無故中途離席或上課無參與互動之學員，將依實際參與核發研習時數，**不核發證書。**

(二) 研習學員請於**研習第一天**備妥全新 A4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36元)作為寄送研習證書用。】(每位學員需繳交一個 A4信封恕不接受合併寄出，請再次確認收件人資料齊全)

(三) 研習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3樓視聽教室。

(四) 研習日期：115年8月11、12、13日(共3日)。

(1) 國語文領域每場次20人，辦理2場次，共計40人。

(2) 數學領域每場次20人，辦理2場次，共計40人。

(3) 英語領域每場次25人，辦理1場次，共計25人。

(五) 研習課程內容：

(1) 請研習學員如有身體不適請配戴口罩，由光春國小穿堂進出上樓至**三樓視聽教室外統一簽到**，繳交 A4信封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至教室上課，每日需簽到簽退，勿遲到。

(2) 國語文領域2場次、數學領域2場次、英語領域1場次。

| 時間 | 日期 | 第一天：115年8月11日(星期二)(6小時) 上課地點:視聽教室 | |
|-------------|----|-----------------------------------|----------------|
| |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08:15~08:30 | | 報到(繳交資料) | 承辦學校團隊 |
| 08:30~08:40 | | 開幕式 | 教育處長官 |
| 08:40~10:40 | |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2小時) | 竹田國小 林秀玲校長(內聘) |
| 10:40~10:50 | | 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10:50~12:50 | |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小時) | 竹田國小 林秀玲校長(內聘) |
| 12:50~13:20 |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13:20~13:30 | | 簽到 | |
| 13:30~15:30 | | 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2小時) | 建興國小 謝惠芬校長(內聘) |
| 15:30~~ | | 賦歸 | |

| 時間 | 日期 | 第二天：115年8月12日(星期三)(6小時) 上課地點:視聽教室/各分科教室 | |
|-------------|--------------------------------------|--|--|
|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 08：15~08：30 | 報到 | 承辦學校團隊 | |
| 08：30~08：40 | 學習扶助方案及政策宣導 | | |
| 08：40~10：40 |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2小時) | 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 陳俐伶 專輔(外聘) | |
| 10：40~10：50 | 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 10：50~12：50 |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補救教學策略(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 國語文場次1：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 陳俐伶 專輔(外聘) 國語文場次2：建興國小 謝惠芬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 宋育群 教務主任(外聘) 數學場次2：前佳冬國小 林素妃主任(外聘) 英語場次：高雄市九如國小 陳怡沁老師(外聘) | |
| 12：50~13：20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 13：20~13：30 | 簽到 | | |
| 13：30~15：30 |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補救教學策略(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 國語文場次1：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 陳俐伶 專輔(外聘) 國語文場次2：建興國小 謝惠芬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 宋育群 教務主任(外聘) 數學場次2：前佳冬國小 林素妃主任(外聘) 英語場次：高雄市九如國小 陳怡沁老師(外聘) | |
| 15:30~~ | 賦歸 | 承辦學校團隊 | |

| 時間 | 日期 | 第三天：115年8月13日(星期四)(6小時) 上課地點:各分科教室 | |
|-------------|---|--|--|
|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 08:15~08:30 | 報到 | 承辦學校團隊 | |
| 08:30~08:40 | 學習扶助方案及政策宣導 | | |
| 08:40~10:40 | 國小學生國語文/數學/英語學習發展與實務(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 國語文場次1：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 陳俐伶 專輔(外聘) 國語文場次2：建興國小 謝惠芬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 宋育群 教務主任(外聘) 數學場次2：前佳冬國小 林素妃主任(外聘) 英語場次：高雄市九如國小 陳怡沁老師(外聘) | |
| 10:40~10:50 | 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 10:50~12:50 |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 國語文場次1：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 陳俐伶 專輔(外聘) 國語文場次2：建興國小 謝惠芬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 宋育群 教務主任(外聘) 數學場次2：前佳冬國小 林素妃主任(外聘) 英語場次：高雄市九如國小 陳怡沁老師(外聘) | |
| 12:50~13:20 | 午餐、休息 | 承辦學校團隊 | |
| 13:20~13:30 | 簽到 | | |
| 13:30~15:30 | 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小時) (分領域分教室上課) | 國語文場次1：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 陳俐伶 專輔(外聘) 國語文場次2：建興國小 謝惠芬校長(內聘) 數學場次1：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小 宋育群 教務主任(外聘) 數學場次2：前佳冬國小 林素妃主任(外聘) 英語場次：高雄市九如國小 陳怡沁老師(外聘) | |
| 15:30~~ | 賦歸 | 承辦學校團隊 | |

(六) 研習過程中如點名未到、無故中途離席或上課無參與互動之學員，本單位將不核發研習時數及證書，另證書核發後如有遺失不再補發，請務必妥善保存。

(七) 本研習聯絡人：竹田國小學習扶助中心專員(08)7712767專線或(08)7710834轉20

七、成效檢核：

(一) 參與研習人員能全程參與研習活動，檢視研習上課點名表。

(二) 以學員上課互動及回饋表單進行自我檢核，作為此次研習活動的學習成果及改進依據

八、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研習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並依實際辦理活動時數核予補休時數。

十、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